

派遣我們出去宣揚福音，祂必定賜我們恩寵，與我們一起完成工作。如果我們願意做的話，我們一定會愈做愈好。

今日是傳教節，一個很特別的日子，提醒我們接受信仰，並不是單單為了個人的得救，而是藉著主親身的要請，由所領受的神恩，按照基督賜恩的限量，為我們所擁有的福份，在日常生活中成為一個活的工具。讓我們眾口同聲，一起向主說：「主，我在這裏，請派遣我。」

10月21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53:10-11 聖詠 33:4-5,18-19,20,22 希伯來書 4:14-16 馬爾谷福音 10:35-45

## 天國驛站 天主的大能 蔡惠民神父

一個教授帶學生訪問一家智障學童中心。看著這些智障兒的樣子，教授心裏很難過，要離開時，教授問中心的負責神父：「這些人太可憐了，天主在哪裡？」神父回答：「你沒有看到那些修女？她們抱著可憐的孩子，餵他們進食，頻頻擦拭他們老是從嘴角掉出的東西，滿眼憐愛的看著他們，就如看著世界上最可愛的孩子。如果你在修女身上沒有看到天主，我就沒有辦法幫助你了。」〈錄自家庭讀經小故事，七十頁〉

很多人不相信天主的存在，因為世界上實在太多苦難與不義。「如果天主存在的話，為什麼祂會容許這麼多無辜的人受苦？」「如果這個世界有天主的話，為什麼祂會容忍罪惡繼續發生？」類似的挑戰與問題，我們會經常遇到。質疑的背後，似乎假定天主是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愛的。如果天主存在的話，理應是沒有痛苦、沒有罪惡、沒有不義，一切都在祂的愛內完美無暇。

同樣，很多人接受信仰，也是因為相信天主能人所不能、知人所不知。當人面對摯愛的生離死別，人生的福禍無常時，自然會將自己無法掌握的希望、無法解決的困難，或人生的種種荒謬，交託在這位大能的天主手中。若果事情的發生合乎自己的期望或得到合理的解釋，天主的存在當然深信不疑。假若事與願違，有人便會抱怨、懷疑，甚至背棄這位「無能」或「不公義」的天主；也有人會自我解嘲，認為苦難之所以求而不解，是因為天主要藉此磨煉考驗犯了罪的人。由此可見，信仰上雖然我們宣認基督是真人又是真天主；事實上，教友期待的基督，是一位大能的天主

，多於一位與我們一樣的耶穌。

這種想法似乎是人之常情，也符合我們對救恩的理解。如果一個人不是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，駕馭一切，使每件事都符合自己的意願而發生，他怎算是一個自由而不受限制的人。難怪古往今來，不少人都對這種飄飄然的感覺著迷，認為救恩就是使人無拘無束，無所不能。耶穌的兩位門徒，雅各伯和若望，也曾要求耶穌說：「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，一個在你的右邊，一個在你的左邊。」（谷 10:37）

不過，耶穌的看法跟我們不一樣。祂認為天主的大能，不是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那麼簡單。祂能人所不能，正在於祂甘願讓自己的大能成為「無能」、「無知」。就像依撒意亞先知筆下的受苦僕人，他自身無罪，卻接受了苦難的折磨，甚至性命的犧牲。在苦難和犧牲後，他卻要看見光明和得到滿足。（依 53:11）希伯來書也強調，基督「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，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受過試探的，只是沒有罪過。」（希 4:15）

天主的大能，原來正在於祂甘願成為「無能」，這樣的邏輯，實在叫人摸不著頭腦。難怪雅各伯和若望要求耶穌給他們左邊和右邊的位置時，祂答說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；你能飲我飲的爵嗎？或者，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？」（谷 10:38）門徒最終明白耶穌是真天主，不是因為祂可以呼風喚雨，起死回生；而是因為祂甘願虛空自己，捨棄作為天主的一切，接受罪惡所帶來的苦難與不義。當祂為此而死在十字架時，百夫長看見便說：「這人真是天主子。」（谷 15:39）

明白了耶穌的天主性是怎樣揭露，我們不應期望天國是一個無痛苦、無罪惡、無不義、無憂慮的烏托邦。反之，藉著祂的「無能」，甘心接受罪惡所帶來的苦難與不義，祂要指出救恩是由於在罪惡前的不屈服，生命是來自無私的犧牲，喜樂是出於苦難的擔待。為此，耶穌教訓祂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知道：在外邦人中，有尊為首的，主宰他們，有大臣管轄他們；但你們中間，卻不可這樣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，就當作眾人的奴僕，因為人子來，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來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。」（谷 10:42-45）

神學上有所謂「由上而下」的基督論，主張基督是從高天降下的永生聖言。這種理

解的好處是叫人明白自身的有限，承認自己的不足，虛心接受一位大能者的拯救。不過，在耶穌身上，大能者不是一個遙不可及、高高在上，只可以通過祂母親的轉求才可以接觸的天主。祂帶來的拯救，也不是教我們逃避生命的苦難。

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的，就當作眾人的奴僕。」如果天主也不例外，讓自己的大能成為無能，我們為何要為生命的低谷而沮喪？苦難的折磨，甚至性命的犧牲，不正是喜樂的原由，生命的綻放嗎？面對生命的苦難、無奈，表面我們看似一無所能，只要不逃避、不屈服、不退縮，我們實則無所不能。德蘭修女榮列真福聖品在即，她的柔弱，不正是今天福音的有力註腳嗎？

## 道亦有道 主 請派遣我 閻德龍神父

傳教？不是神父、修女所做的事嗎？如果我們仍有這個想法，我們便是生活在六十年代或六十年代以前的教會呢！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，教會清楚告訴我們傳教是每一位教友的責任。教友們不單要參與彌撒，領聖事，也肩負傳揚福音的使命。回到聖堂參與感恩祭，領受聖事正是要準備好自己在生活中為主作見證。

很多教友說不懂得傳教。或許，這是因為我們的家人太認識我們，覺得我們信了耶穌後，脾氣、性格都沒有好的轉變，甚至比以前差了，他們因而拒絕接受基督的喜訊。

假如老闆計劃將公司電腦化，要求員工在三個月內一定要學懂電腦。我們會否對老闆說自己對電腦一竅不通，不能在三個月內學曉？為了繼續留任，我們必會用盡方法學懂它，因為這是「保飯碗」所必須的，沒有選擇的餘地。但不知何故，我們對傳揚福音卻缺乏這份衝勁，甚至全不在乎。

我們的堂區每個主日約有二至三千教友參與彌撒。如果有十份一教友能夠努力積極福傳，帶領未認識基督的人參加慕道班，每年至少有二百位新教友加入教會，但我們仍未能達到這個理想的目標。

假若我們真的甚麼也不懂得做，那麼就利用今日傳教節，在聖堂門外取一些宣傳單張及入場券回家，派給左鄰右里、親戚朋友，邀請他們在一月一日出席政府大球場的聚會。希望今日在場的每一位教友，嘗試踏出第一步，開始傳教的事工，但願大家做福傳的工作，愈做會愈開心。不懂得怎樣傳教，可以慢慢學，並要相信是耶穌